

合同

编号：11N0150292692024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巴州鑫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库尔勒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州鑫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州鑫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州鑫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设计制作 雕刻文化墙 室内外 文化建设 标识标 牌、路牌、灯箱、 展板，画册、折 页、围裙、无纺布 袋、主题展厅设 计、铁艺造型、户 内外宣传栏、楼体 亮化、室内外精品 发光字、LED显示 屏、3D全息投影屏	-	-	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 其他,颜色:彩色、黑白,使 用材料:PVC/亚克力等	1	件	4464.0 0	4464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46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肆佰陆拾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承担甲方广告推广服务，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，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总体设计风格及功能要求，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和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务。
-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正意见，应在甲方发布实施、制作执行等允许的的时间内进行修改、调整，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。
-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广告方案、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口头或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，乙方据此进行修改、调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交通西路8-1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00157655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楼兰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7060450000038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